

礼物到手，“大哥”就被拉黑了

直播间里搞诈骗，人手一册话术指南

宋某等人利用某知名短视频平台，在八个多月里以暧昧聊天、发送虚假定位等方式骗取“大哥”刷礼物，涉案金额达500余万元。2023年3月31日，由河南省淇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宋某等18人诈骗案，先后经淇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宋某等4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至十三年，各并处罚金2万元至10万元；以诈骗罪判处常某等14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至三年，均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今年6月，淇县检察院追诉的该团伙另外3名犯罪嫌疑人先后到案，6月13日，该院对该3人提起公诉。

直播创业想歪招

宋某是个“90后”，初中毕业后便早早走上社会，先后在酒店、餐饮等行业干过，从事的多是一些服务性工作。一向心思缜密、耐心细致的他总能很快适应环境、掌握工作要领，但都因为觉得薪酬较低而做不长久。

2019年前后，随着短视频平台的迅速发展，看到身边许多人都通过网络直播赚到了钱，一直怀揣创业梦、渴望发家致富的宋某跃跃欲试，与朋友许某等人注册成立一家公司，开始了直播创业之路。

由于初次接触直播行业，宋某等人没有直播经验、团队管理思路以及合理的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公司运营不久便难以为继。公司解散后，宋某和朋友虽心有不甘，却没有就此灰心，他们分别到效益好的直播公司工作，以此来积累经验，希望能东山再起。

2022年1月，宋某等人感觉



资料图片

时机成熟，便再次商量注册新的直播公司。新公司成立后，由于通过正常直播获利较少，宋某等人渐渐动了歪心思，想着通过女主播与网友处对象、约会见面等方式，诱骗直播间的网友刷礼物，以便从中牟利。

发送虚假定位骗“大哥”

为了提高诈骗成功率，该公司成员人手一册话术指南，并在直播间里设立诈骗小组，女主播与男运营相互配合，利用话术引诱直播间的“大哥”上钩。

直播过程中，女主播按照话术会以打PK来博取同情，从而吸引

“大哥”关注，然后通过私信诱导“大哥”添加微信。接下来，男运营用女主播的微信号按照话术与“大哥”互动，在得知“大哥”是哪人后，会通过谎称自己与“大哥”是同城或距离较近等方式拉近关系，并借助手机上的某虚假定位软件进行共享位置，以此骗取“大哥”信任。与此同时，男运营还会到其他公司的直播间寻找刷礼物豪爽的“大哥”，通过发送虚假定位、暧昧聊天等方式将其骗到自己的直播间来。

随后，男运营会在微信上聊暧昧话题甚至以性暗示来吸引“大哥”刷礼物，如果“大哥”想要见面，女主播会以打PK守护、刷火

箭等大额礼物就见面等方式，继续刺激“大哥”掏钱刷礼物。实际上，待“大哥”刷过礼物后，女主播和男运营便会找各种理由推托，根本不会与之见面，直到“大哥”没有利用价值后果断将其删除并不再联系。

8个多月骗了500余万元

2022年7月，淇县公安局先后接到被害人韩某等人的报案，随即展开侦查。由于涉案人员多、案情复杂，淇县检察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提前介入该案，引导侦查取证。

2022年8月11日，宋某等人

被抓归案。为了准确指控犯罪，该院围绕18名犯罪嫌疑人在诈骗团伙中发挥的作用、犯罪金额的认定、关键证据的提取、电子证据的固定以及案件定性等问题，多次会同公安机关召开联席会议，厘清了该团伙组织架构、人员分工、个人获利情况等，有效提升了办案效率，为高效庭审打下了基础。

经查，2022年1月，宋某伙同他人共同投资设立某直播公司，并购置直播设备，组建直播团队，通过短视频平台直播进行诈骗。诈骗团队下设诈骗小组，一名女主播搭配一名男运营为一组，女主播和男运营同时使用公司分配的同一个微信账号相互配合进行诈骗，骗取的礼物由公司管理人员、女主播和男运营按约定比例进行分配。自公司成立至案发，该团伙共诈骗直播间的“大哥”500余万元。

2022年11月14日，淇县公安局将该案移送至淇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办案检察官向犯罪嫌疑人讲解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后，除宋某辩称自己只负责发放工资、记账，没有参与组织实施诈骗外，该案其他17名犯罪嫌疑人全部表示认罪认罚，积极退赃退赃，并在值班律师的见证下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此外，办案检察官在办理宋某案时，通过梳理流水明细、业绩单及成员间的聊天记录，发现可能存在遗漏犯罪线索，通过自行补充侦查，追诉了另外3名同案犯。

2022年12月9日，淇县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宋某等18人提起公诉。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成立，涉案数额认定准确，遂作出上述判决。宋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2023年3月31日，二审法院经审理裁定维持原判。（来源：检察日报）

电梯噪声扰民，业主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电梯噪声太大，业主夜晚无法入睡，严重影响了正常生活，无奈之下只能在外租房居住。业主找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噪声监测后，一纸诉状将房地产公司告至法庭，要求对方赔偿精神抚慰金及支付相关的检测费用。

噪声太大影响休息 业主无奈搬离新家

2017年7月31日，伍女士与南宁某房地产公司签订《南宁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南宁市良庆区一处商品房，房屋于2019年3月交付。伍女士入住后，发现只要电梯一运行，房屋就会响起嗡嗡的噪音。尤其是在夜深人静的时候，电梯噪声使伍女士无法入睡，严重影响了她的正常生活。为此，伍女士多次向南宁某房地产公司和小区物业沟通希望整改，但没有得到解决。最后，伍女士不得不搬出自己的新家，在外租房居住。于是，伍女士委托广西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自己购买的商品房进行噪声检测。

广西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等为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检测报告列明，房屋客厅和主卧、次卧夜间在电梯运行时的



资料图片

噪声超标。伍女士为此支出检测费5000元。

伍女士将这份检测报告提交给南宁某房地产公司，希望房地产公司整改，但房地产公司仍不予理会。

2021年，伍女士以南宁某房地产公司设计、施工的房屋存在缺陷，导致电梯噪声超出国家标准并影响自己正常居住，致使自己身体及精神均受到长期损害为由，将南宁某房地产公司起诉至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对电梯噪声进行整改以消除影响，并赔偿精神抚慰金及支付原告为进行

噪声检测支出的费用。

侵权人举证不能 业主维权获支持

这起噪声侵权行为发生在2019年，有关噪声污染方面的法律——《噪声污染防治法》是2021年才出台、2022年6月正式施行的。在这个案件开始审理的时候，这部法律尚未施行，对于住宅电梯噪声，法律法规并没有规定统一的排放标准。

综合考虑，法院对于电梯噪声

侵权标准参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的规定来认定。在庭审中，伍女士提交的检测报告能够证明她购买的房屋在电梯运行时的噪声，超过了标准要求。伍女士对存在噪声污染的侵权行为以及噪声超标这一侵权损害结果，完成了她的举证责任。而南宁某房地产公司没有举证证明自己已对电梯采取了有效的隔声和减振措施，以及对本案的噪声超标存在不承担责任或者是减轻责任的情形。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规定：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发生纠纷，行为人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南宁某房地产公司要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法院认定南宁某房地产公司应该要承担电梯噪声给伍女士造成损害的侵权责任。

噪声对于人体的损害不同于物理损伤，不容易让人感知和察觉，受害人没有出现明显的症状，或者暂时没办法用精确的计量方法反映损害的事实，只有受害人有关损害的陈述而难以提供确切有效的证据。在这种情况下，受害人对噪声

污染损害的事实应承担较低程度的举证责任，即使当事人无法提供损害事实的确切证据，由于噪声影响居民身心健康为公众所普遍认可，也可以推定损害事实的成立。

所以，在侵权人未举出相反证据证明电梯产生的噪声没有对伍女士产生损害的情况下，即使伍女士没有能提供医疗检查结果等证据，证明噪声对她造成了损害，法院结合客观事实与实际案情，酌情判决南宁某房地产公司赔偿伍女士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

法院经审理以后，判决被告南宁某房地产公司需要对原告伍女士房屋所在单元楼的电梯及电梯井采取隔声降噪等整改措施，使电梯运行噪声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以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标准。并且要向伍女士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鉴定费检测费5000元，合计10000元。

【法官提醒】

噪声污染严重影响着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活质量。房地产开发商在设计建造房屋时，应该要严格按照法规防止噪声污染损害大众健康，只有这样，才能避免产生纠纷。

（来源：广西法院网）